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金交字第1134242389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分局113年7月份執行取締交通違規移置代保管
逾期未領車輛清冊1批(詳如清冊)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違規代保管計汽車1輛、機車3輛，請車輛所有人（或
違規人）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（違反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者，應同時檢附繳納罰
鍰收據），至萬里分駐所領回，逾期未領車輛者，本分局
將依法辦理拍賣，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，
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。
- 二、車輛保管場地址及聯絡電話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
萬里分駐所：新北市萬里區瑪鍊路153號，聯絡電話
(02) 2492-2122。

分局長沈明義